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1 全体监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固定存期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购买具体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该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4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59.8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90.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以及分别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授权
拟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购买具体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 核算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资

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现金管理的管理及其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和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严格恪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

4.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赛诺医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赛诺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动作(试行)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2月6日 10:00-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泰达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区3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企业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伟信阳光管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天津阳光铝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天津阳光水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天津阳光工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铝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天津阳光铝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天津阳光铝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天津阳光铝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天津阳光铝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出席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8 赛诺医疗 2019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4日9:00-11:30、13:00-16:00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82163261, 传真:022-59862904

(三)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护照、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授权)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提供上述1、2项相同的资料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9年12月4日下午16:00。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黄凯
2. 电话:010-82163261,022-59862999
3. 传真:022-59862904
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
5. 邮编:100044
6. 电子邮箱:ir@sinomed.com, huangkai@sinomed.com
(二) 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文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企业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10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收到股东函件的公告》(编号:2019-102)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函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基于对信息披露的严格要求,特在《关于收到股东函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中做特别提示补充,补充内容如下:
特别提示:股东函件仅为股东意愿的表达,除已披露事项外,其他内容暂未经公司确定,不代表公司看法及立场。

补充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函件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9-10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11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至9月期间先后披露了涉及谢楚安(2019)粤03执335号仲裁案件结案进展情况,以及新增的涉及谢楚安的(2019)深国仲受3032号及(2019)深国仲受3033号仲裁案件的案情和查封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0日、8月13日、8月26日、9月2日、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64、2019-065、2019-066、2019-075、2019-079)。现根据公司自查结果,对涉及上述案件的查封及解封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谢楚安(2019)粤03执335号仲裁案件进展:
涉及谢楚安(2019)深国仲受字第2123号仲裁案件已于8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03执335号《执行裁定书》,法院对该案做出结案裁定。该案件结案后,公司即着手办理解除因涉及该案被查封的公司银行账户、房产及相关股权的解封。近日,公司已基本完成涉及谢楚安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9)粤03执335号而被查封冻结的银行账户、房产及相关股权的解封工作。
二、涉及谢楚安其他相关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及谢楚安的(2019)深国仲受3032号、(2019)深国仲受3033号两个仲裁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对应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执保2341号、(2019)粤03执保2344号,除了前期已披露的查封冻结银行账户、房产及股权外,经公司自查,近期新增以下查封:《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执保2341号查封冻结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数额2213万元;《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执保2344号查封冻结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数额5501万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两个仲裁案件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10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上午9:3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8人,实际参加会议8人,董事黄立海、韩学渊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当天公司收到该事项的哪稿发送的韩学渊签字文件,为确认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公司通过该事项回复:公司2019年11月15日夜收到相关授权委托书的邮件(自前未收到原件),根据授权委托书,委托韩学渊、崔杰、张业博负责与全新好事务沟通及其事项,包括文件提供和索要,因股东质疑且公司无法证明该邮箱真实有效,请尽快安排授权人向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备妥授权人有效邮箱,公司将前述人员备案邮箱为准,接受互联网监控及实际控制人传递的文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进一步回复。故基于谨慎,董事会对韩学渊先生在本次会议中未出席处理。
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出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赞成3票,反对3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出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10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并购基金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推进战略转型,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拟与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元资本”)合作,共同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杉资产”)。基金为有限合伙,由厚元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初始规模51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厚元资本认缴出资100万元。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厚元资本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增资及增加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签署了《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为提高并购基金收购或参股优质标的的能力,经各方协商确认,厚元资本作为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公司作为并购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追加投资额不超过1亿元,即投资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同时引进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北京泓钧”)、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公司与北京泓钧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不超过3亿元,金融机构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4亿元,其他机构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不低于1亿元。增资和增加合伙人后,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金融机构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其他机构的合作份额承担回购义务,以保证基金收购或参股优质标的的真实性;公司与北京泓钧的回购义务进行差额补足,负有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相关方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及《增持协议》的议案》,并购基金佳杉资产与北京(泓钧)恒丰投资(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恒丰”)、北京道合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合顺”)、胡志兵、杨臣、卢浩共同签订《股权投资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和《增持协议》等交易文件,佳杉资产以8亿元的溢价收购了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保险经纪”)66.67%股权,明亚保险经纪全部股

权估值12亿元。(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更新后)》及2017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基金进展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佳杉资产收购明亚保险经纪股权以来,标的企业明亚保险经纪近年来专业盈利,业绩成长性良好,明亚保险经纪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上半年分别确认投资收益686万、651万、449万,符合产业并购基金最初投资预期。

因基金投资期限较长,佳杉资产正在推进转让所持持有的明亚保险经纪59%的股权事项(交易对价折合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此笔股权转让完成后,佳杉资产优先级合伙人及中间级合伙人将按合作协议约定获得足额价款本息和收益分配,因此,公司不再承担优先级、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溢价投资差额补足义务,即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基金优先级合伙人及中间级合伙人的连带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同时公司作为佳杉资产的有限合伙人也取得佳杉资产的退休结算款项从而从佳杉资产退休。公司从佳杉资产退休后将不再享有佳杉资产的任何权益。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出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上述有关佳杉资产转让所持明亚保险经纪59%股份的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和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派出委员签署相应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杉资产”)现正推进转让所持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59%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相应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佳杉资产优先级合伙人及中间级合伙人将同时退休,从而实质上解除了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及中间级合伙人的连带担保责任,同时公司作为佳杉资产的劣后级合伙人也将取得佳杉资产的退休结算款项从而从佳杉资产退休,确保投资收益实现,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退出产业并购基金的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和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派出委员签署相应文件。
三、退出产业并购基金后对上市公司影响
退出产业并购基金后,公司对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收益得以实现,同时也解除了上市公司对产业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和中间级合伙人的连带担保责任,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公司对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期限较长,股权投资投资权益法核算,按照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以往年度已确认的收益外,预计公司退出产业并购基金将对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9-6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到会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9-6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原定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3.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9年11月18日
4.取消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二、取消原因
公司董事会尚需对拟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做进一步研究和完善;同时,为提升工作效率,避免频繁多次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在后续准备重新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其中,募集期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募集期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基金名称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34,043.21	11.01.22	6,045,054.43	
基金简称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	0.0040%	0.0040%	0.5220%	
基金代码	0800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日期	证监许可[2019]76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1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基金认购人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3,029				
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 A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利息收入(单位:人民币元)	817,088,291.58	277,637,876.15	1,094,696,167.73		
募集期间费用(单位:人民币元)	287,				